

調查報告

壹、案由：審計部函報：派員稽察新竹縣政府辦理交通部補助「縣市政府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計畫」工程經費支用執行情形，據報相關人員將非屬補助範圍之橋梁一併納入發包，虛偽登載請款資料，涉有財務上不實之異常情事。

貳、調查意見：

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派員稽查新竹縣政府辦理交通部補助「縣市政府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計畫」工程經費支用執行情形，發現新竹縣政府共計14座橋梁納入該計畫範圍，惟實際施工標的竟有未經核定之「經國大橋」，因該府未依核定計畫內容辦理橋梁改善作業，且挪用橋梁改善經費，遂於民國（下同）98年10月函請新竹縣政府政風處查處人員違失責任，嗣續由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偵辦，102年8月7日再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偵查，時任新竹縣政府工務處養護科科长錢運財（已於103年12月31日退休）及約聘人員林子峻（已於101年2月1日離職）2人所犯刑法第216條¹、第213條²行使公務登載不實罪，該署於103年2月25日偵查終結，予以緩起訴處分。

審計部於104年2月6日依據審計法第17條後段規定將本案函報本院，為深入查究新竹縣政府辦理過程之相關行政違失，經向新竹地檢署及新竹縣政府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詢問該府現任工務處處長等相關人員及本案當時承辦人員林子峻，業經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

¹刑法第216條：「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²刑法第213條：「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如下：

一、新竹縣政府對於第三標工程預算書之審查流程及覆核機制未能落實，致使承辦人員有機會與承包廠商合謀虛增施工標的，並不當挪用中央補助經費，核有違失。

(一)交通部於97年、98年間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縣市政府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計畫」(下稱本計畫)，其中新竹縣共計14座橋梁獲准納入本計畫，嗣該府於97年6月27日辦理縣轄老舊橋梁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下稱設計標)招標作業，由有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有成公司)得標，設計標契約內容敘明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包含設計及監造，其中設計部分包含繪製施工圖說、編製施工預算書、施工規範說明書、招標之圖說及標單之製作等。前開14座橋梁之整建工程，新竹縣政府則分為3個工程標案³執行，各工程標案均係參據有成公司編製之工程預算書及招標文件，由新竹縣政府工務處將相關資料會簽財政處、主計處及政風處，並陳送該府秘書、參議，奉縣長批准後，據以辦理後續招標作業。

(二)新竹縣政府「97年度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改善計畫—第三標(竹林大橋、中正大橋、山溪橋、達生高架橋、無名橋、十一股橋、鳳坑橋、上林橋、東山橋、萬葉橋)」(下稱第三標工程)之工程預算書，係由有成公司編製，工程預算書封面雖已完整臚列10座橋梁名稱，詎該工程預算書內頁所檢附之工程

³新竹縣政府將本計畫14座橋梁之整建工程分為3個標案執行，分別為「97年度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改善計畫—第一標(民都有大橋)」、「97年度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改善計畫—第二標(清泉大橋、和平橋、上比來橋)」、「97年度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改善計畫—第三標(竹林大橋、中正大橋、山溪橋、達生高架橋、無名橋、十一股橋、鳳坑橋、上林橋、東山橋、萬葉橋)」(下稱第三標工程)。

數量計算表，第3座橋梁名稱竟出現未經核定之經國大橋，且後附之16張圖說，圖號003亦為經國大橋施工位置及平面配置圖。就此，新竹縣政府於回復本院之書面資料中解釋，第三標工程多列經國大橋在內，係當時之業務單位科長錢運財要求承辦人及設計監造廠商將經國大橋納入設計，但於預算書總表、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內，均被刻意隱匿而不易發現，故於工程預算書之審查流程，均未能發現經國大橋虛列其中。惟據本院細究第三標工程預算書，其內容依序為計畫說明書1頁、工程預算表2頁、單價分析表8頁、工程數量計算總表1頁、工程數量計算表4頁及相關圖說16張；其中工程預算表列出各工程項目之數量、單價及總價，其中編號20之項目為C-100型橋面伸縮縫，數量690.3M（公尺）、單價新台幣（下同）19,500元、總價13,460,850元。該橋面伸縮縫之總價占總工程費7成，係屬重要工程項目，而橋面伸縮縫單價是否合理，可由單價分析表檢視；施作數量是否正確，則可由工程數量計算表各橋梁之施作數量加總得之。是以，新竹縣政府相關人員如能掌握計畫內容與標的，並確實檢查核算各工程項目之單價是否合理、數量是否正確，當可於工程數量計算表中，明顯發現第三標工程列有11座橋梁，與核定之10座橋梁明顯不符，故此等虛增施工標的並不當挪用經費之手法，並不難發現。

(三)新竹縣政府工務處養護科前科長錢運財當時指示有成公司人員將經國大橋一併納入設計規劃，且指示承辦人員林子峻將包含經國大橋之第三標工程預算書等逐級陳送上級批准等情，兩人於地檢署偵查時均已坦承不諱，有新竹地檢署102年度偵字第7441號緩起訴處分書在卷足稽。林子峻於本院詢問時亦

陳稱略以：「第三標工程是由我發包。設計好後，原承辦人請錢科長指派其他人做工程發包，所以我就是被指派的人，當時我沒有去理解預算書的內容，當時因為我認為不會有甚麼狀況，所以就依程序往上簽，所以處長或縣長也很難發現。」核與錢運財在偵查中供述相符，足證林子峻係在第三標工程完成設計後，才依設計圖說辦理發包。是以，新竹縣政府經手本計畫之人員中，以前科長錢運財最為知悉執行內容，林子峻被指派接手辦理第三標工程發包業務時，在不知情經國大橋不應包含在第三標工程內之情形下，循例送請逐層簽核，而該第三標工程預算書雖經當時工務處技正陳盈州、代理處長陳偉志（甲章）及縣長鄭永金（甲章）核章，但各該層級人員卻僅就承辦人員簽陳內容為形式上之核稿，對於工程預算書之審核卻未詳細核對，又該府當時雖已建立外部審查機制卻未普及於每一案，故本案並未實施外部審查。足見，本案的發生，起因為科長錢運財恣意虛增施工標的，基層承辦人員林子峻復不察而予發包，其後各上級把關機制復層層失靈，致無法及時發現中央補助橋梁整建經費遭不當挪用，新竹縣政府難辭其咎。

- (四)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時，雖受限於人力、技術、專業知識等之不足，而將規劃設計、監造或發包所需之招標文件等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惟機關本身亦不能因此卸責，放任承辦人員與承包廠商恣意而為，必須建立相關審查、管理機制，以減少採購弊端、違失或疏漏發生。然新竹縣政府對於第三標工程預算書之審查、覆核機制未能確實，致使承辦人員有機會與承包廠商合謀，虛增施工標的，並不當挪用中央補助經費，核有違失。

二、新竹縣政府以不實經費分攤明細資料向交通部申請核撥補助經費，未能知錯立改，於竣工後又拖延辦理結案作業，嗣報請結案時，復因文件多所疏漏、經費分攤細目計算不清等，遭交通部多次退件要求重新補正，以致結案時程總計延宕長達3年餘，核有怠失。

(一)依據交通部所訂「縣市政府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計畫—執行控管應注意事項」第3點撥款辦法：「(第1款)工程發包後各縣市政府應將預算書、開工報告、合約工程書副本、領款收據等函送公路總局各區工程處，各區工程處依合約總價(含管理費)據以撥付30%中央補助款。(第2款)工程進度達30%時，各縣市政府應檢附領款收據、請款進度表及請款明細表等相關資料，函送相關工程處據以憑撥50%中央補助款。(第3款)工程進度達50%時，各縣市政府應檢附領款收據、請款進度表及請款明細表等相關資料，函送相關工程處據以憑撥餘20%中央補助款。(第4款)各階段申請撥付工程款時，各縣市政府應檢附納入預算證明。(第5款)本計畫各單項工程如採併案發包方式辦理，則各縣市政府於請領單項工程款時，應再檢附各分項工程經費支出分攤明細表。(第6款)工程竣工驗收後，各縣市政府應將竣工報告、營繕工程結算書表、竣工圖及工程決算書等資料函送公路總局各區工程處結案。(第7款)工程決算如有剩餘，各縣市政府應於決算後繳還公路總局。(第8款)核定經費以辦理核定工程項目為限，如經費不足時，其超出部分由各縣市政府自行籌措補足。」

(二)新竹縣政府辦理第三標工程招標係依據前揭工程預算書辦理，故經國大橋雖不應納入第三標工程，但因前科長錢運財之蓄意作為而被納為履約標的之一，且98年3月21日完工後，驗收紀錄中亦載明經國

大橋伸縮縫新設工程之驗收結果為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98年3月20日新竹縣政府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下稱一工處）撥付第三標工程第1期補助款，因欠缺經費分攤明細表等資料遭退回；98年4月22日該府再次函請一工處撥款，又因部分橋梁超過計畫核定經費遭退回重新核算，而本次檢送之經費分攤明細表僅列出竹林大橋等10座橋梁而未見經國大橋，顯見當時已將經國大橋整建經費攤提於10座橋梁內，意圖蒙混；98年7月3日新竹縣政府第三度函請一工處撥款。嗣該處於同年月22日撥付13,306,740元至新竹縣政府縣庫，惟本次檢送之經費分攤明細表亦僅列出竹林大橋等10座橋梁，且相關金額均已修正符合本計畫核定經費範圍，且各橋梁申報之整建經費與前次相較，金額變動亦不合常理，足證該府係以不實經費分攤資料申請中央核撥補助經費。嗣新竹縣審計室於查核時發現有挪用核定之橋梁改善經費等情，遂於98年10月函請新竹縣政府查處。

- (三)第三標驗收作業完成後，承包廠商有成公司於98年8月編製之竣工結算書送新竹縣政府，然該府遲未檢附相關資料函送一工處辦理結案，該處於99年7月、99年9月、99年11月、100年3月多次去函催辦，新竹縣府仍無積極作為，然該府於回復本院之書面資料表示係因當時本案已移送司法偵查尚未有定論，且涉及技師懲處事宜，為求慎重，故時程延宕云云。惟據承辦人員林子峻於本院詢問時所陳，係當時審計單位查獲前述違失，東窗事發以致內心不安，故伊未積極處理，致有拖延情事等語。本院認為林子峻於案發之後心生畏懼，乃拖延報結程序，符合常理，應以其所陳理由較為可採。故新竹縣政

府答辯稱因係涉及司法而延宕一節，應只為一部分原因，實情應係林子峻怠於為報結作業，且新竹縣政府漠視一工處多次函催，未對本案持續追蹤管考，並督促所屬人員儘速積極辦理。

(四)至100年4月新竹縣政府以縣庫支應經國大橋施作工程費計5,125,215元，並核計結算竹林大橋等10座橋梁經費後，擬將溢撥款項繳回，故於次月函請一工處准予辦理結案，惟因相關資料尚有闕漏，故退回該府再行修正；嗣100年11月、101年5月、101年10月該府雖又陸續報請結案，仍因資料有闕漏、金額不符、缺乏單據及佐證資料等而未獲准；直致101年10月及11月一工處前往新竹縣政府召開2次檢討會，該府依照會議結論補正資料後，同年12月22日獲一工處同意結案。對於第三標工程結案時程長達1年餘，該府回復之書面資料表示係因設計監造單位彙整資料不完整，及承辦人員因刑事調查身心俱疲而請辭之故，尚有部分可採。惟自98年8月竣工結算書完成，至101年12月完成結案作業，合計長達3年餘，延宕理由縱有部分可歸責於承包廠商有成公司，但新竹縣政府亦不能卸責，該府未能知錯立改，及早核對計算各橋梁正確施工經費，並備齊相關文件向一工處完成報結作業，自有怠於執行職務之違失。

(五)綜上，新竹縣政府以不實經費分攤明細資料向交通部申請核撥補助經費，經審計單位查得相關違失後，卻未能知錯立改，及早核對計算正確施工經費，竟於竣工後拖延辦理結案作業，經多次催辦仍未積極處理，嗣報請結案時，復因文件多所疏漏、經費分攤細目計算不清等，遭交通部多次退件要求重新補正，以致結案時程總計延宕長達3年餘，核

有怠失。

三、本案時任新竹縣政府工務處養護科科長錢運財，自始未將經國大橋提報為待改善橋梁，其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辯稱有提報而未獲准等語，洵不足採；錢運財恣意指示監造設計廠商將經國大橋納入整建計畫，顯係違法行為，業經新竹縣政府懲處在案，該府允應強化所屬人員依法執行職務之觀念，以杜絕類似案件再次發生。

(一)依據政府採購法第112條訂定之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4條：「採購人員應依據法令，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之各項計畫，應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不得請求追加補助款。」另依據交通部訂定之「縣市政府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計畫—執行控管應注意事項」，三、撥款辦法規定略以：「核定經費以辦理核定工程項目為限……」是以，新竹縣政府辦理本計畫，應確實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補助款不可用於核定以外之工程項目，遑論非經本計畫核定之橋梁。

(二)錢運財時任新竹縣政府工務處養護科科長，本計畫自提報橋梁名單，至後續發包執行、申請補助款核撥等過程，承辦人員雖有更迭，科長錢運財均經手其中。為調查瞭解辦理本案詳細經過，前以書面通知錢運財到院接受詢問，惟其致電表示退休後長年居住國外，回臺時間不定，故無法出席本院詢問會議。參據本院調閱之相關卷證資料，錢運財於新竹地檢署訊問筆錄中陳稱，其確實有申報經國大橋，要以補助款來施作改善工程，但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下稱運研所)不肯，理由是經國大橋未達20年的老舊橋梁標準等情；復於廉政署詢問筆錄中亦表示，經國大橋位於主要道路且車流量大，其經常接獲民眾陳情反應伸縮縫的鐵皮翹起，造成車輛輪胎受損等事故，故其認為經國大橋有修繕之必要，但縣政府已經無預算可以施作，故指示廠商於設計規劃時將經國大橋納入本計畫內。

(三)有關前述經國大橋因使用率高而受損之情形，經本院詢問新竹縣政府工務處相關現職人員，情節尚符錢運財科長所述。然交通部104年5月6日交路(一)字第1048300059號函復本院說明，本計畫初期新竹縣政府共計提報53座橋梁，其中並無經國大橋，故前揭錢運財科長於新竹地檢署訊問時聲稱有提報經國大橋卻未獲准等語，與實情不符，洵不足採。又本計畫係運研所依據各縣市政府提報所轄待改善橋梁名單等相關資料，經綜合評估、實地踏勘檢測後，依篩選原則核定188座橋梁，據以編列整建工程所需經費，其中新竹縣政府列於本計畫之14座橋梁，係經運研所前開評估機制後，篩選出最應優先施作者，經國大橋既非屬本計畫，理應另循法定程序編列預算俾辦理相關修繕工程，錢運財科長竟恣意指示監造設計廠商將經國大橋納入，不當挪用經評估應優先施作橋梁之整建經費，並指示廠商將經國大橋施工費用攤提於其他橋梁中，企圖以不實經費分攤資料請領補助款，自屬違法。

(四)新竹縣政府103年12月10日府人考字第1030004896A號令，因錢運財辦理該府第三標工程，將「經國大橋」納入施工並將費用攤提於補助款內，執行過程違反規定，核予申誡一次。

(五)綜上，錢運財自始未將經國大橋提報為待改善橋

梁，其向新竹地檢署辯稱有提報而未獲准等語，不符事實；且新竹縣政府列於本計畫之14座橋梁，係經評估篩選最應優先施作者，錢運財竟恣意指示監造設計廠商將經國大橋納入整建計畫，而未循法定程序編列預算辦理經國大橋修繕工程，顯係違法，業經新竹縣政府懲處在案，該府允應強化所屬人員依法執行職務之觀念，以杜絕類似案件再次發生。

四、本案時任新竹縣政府工務處養護科約聘人員林子峻，未能切實瞭解承辦之計畫內容及範圍，即循例簽辦工程發包作業，其知悉經費遭挪用後，仍配合隱蔽經國大橋施工經費，將11座橋梁之施工費用攤提於10座橋梁中，並以不實經費分攤資料申請補助經費，嗣報請結案時迭遭質疑，處理態度亦相當消極，有怠於執行職務之違失，業經新竹縣政府懲處在案，該府應以此案為鑑，切實檢討監督管理責任。

(一) 依刑法第10條規定，稱公務員者，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國家賠償法第2條亦規定，公務員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爰此，具有「依法令」及「從事於公務」兩要件者即屬最廣義的公務員。而各機關約聘僱人員之進用依據為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該等人員亦為執行公共事務之人員，故執行公務時即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自不待言。

(二) 林子峻時任新竹縣政府工務處養護科約聘人員，經該科科長錢運財指派接手承辦第三標工程，負責後續招標等作業。林子峻於廉政署詢問筆錄中承認負責審核工程預算表的數量、單價及總價，然於本院詢問時陳稱略以：「當時我沒有去理解預算書的內

容，當時因為我認為不會有甚麼狀況……」云云，林子峻身為業務承辦人員，負有審核工程預算表之責，對於承辦之計畫內容及範圍未能切實瞭解，亦未對承包廠商有成公司製作之工程預算書與招標文件等資料之內容詳加審核，即循例簽辦並辦理後續工程發包作業。倘林子峻能確實檢核各工程項目之單價是否合理、數量是否正確，當可於工程數量計算表中明顯發現第三標工程列有11座橋梁，與核定之10座橋梁明顯不符，故林子峻未能發現未經核定之經國大橋列入第三標工程施作標的，顯有疏忽。

(三)林子峻於本院詢問時陳稱：「當時我是約聘人員，非常需要這份工作」，故第三標工程完工後，其雖然已知悉第三標部分工程經費遭挪用至非屬核定範圍內之經國大橋，仍配合科長錢運財隱蔽經國大橋施工費用，將11座橋梁之施工費用攤提於10座橋梁中，並於98年7月3日以不實經費分攤資料函請一工處核撥補助經費。關於第三標工程完工後，該府遲未檢附相關資料辦理結案乙節，林子峻則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因為這個案子是發生在我手上，我一直在想這筆經費到底要如何解決，當時是希望被公務總局認定不補助，再簽請縣庫補助。但我是確實沒有私心的，所以才被檢察官緩起訴。因為本案發生時，我沒有積極辦理，所以才又延誤一年拖延未結」；100年間新竹縣政府終於以縣庫支應經國大橋工程費用，惟後續報請結案時，又因文件多所疏漏、經費分攤細目計算不清等，遭交通部多次退件要求重新補正等情，林子峻於本院詢問時補充解釋，後期有成公司承辦人並未積極協助處理結案事宜，檢送資料亦多所疏漏、拖延，所以當時僅就已有的資料先報陳，等交通部退件後再陸續補正云

云；以上均顯見林子峻因壓力沉重而未積極處理報結作業，直至其101年2月1日離職時，第三標工程仍未獲准結案。

(四)新竹縣政府103年12月10日府人考字第1030004896B號令，因林子峻辦理該府第三標工程，將「經國大橋」納入施工並將費用攤提於補助款內，執行過程違反規定，核予申誡一次。

(五)綜上，林子峻於任新竹縣政府工務處養護科約聘人員時，未能切實瞭解承辦之計畫內容及範圍，即循例簽辦工程發包作業，其知悉經費遭挪用後，仍配合隱蔽經國大橋施工經費，將11座橋梁之施工費用攤提於10座橋梁中，並以不實經費分攤資料申請補助經費，嗣報請結案時迭遭質疑，處理態度亦相當消極，核有怠於執行職務之違失，業經新竹縣政府懲處在案，該府應以此案為鑑，切實檢討監督管理責任。

五、新竹縣政府針對第三標工程10座橋梁之安全性檢測結果均為安全，其中中正大橋及竹林大橋等復於99年再次獲得經費補助進行改建；另該府為紓解經國大橋交通瓶頸，爭取補助經費興建之興隆大橋，亦於104年6月15日啟用通車，併予敘明。

(一)關於本計畫經費遭不當挪用後是否影響第三標工程原定10座橋梁之安全性，新竹縣政府回復本院之書面資料表示檢測均為安全，另據林子峻表示，經國大橋整建經費來源主要係挪用自中正大橋，當時係考量中正大橋可能獲得另一筆改建補助經費，故僅先就中正大橋之安全性進行改善。查97年起因接連遭受颱風侵襲，部分橋梁受損狀況更加嚴重，且97年9月間發生后豐大橋斷落事件，故交通部請運研所針對各縣市政府所轄橋梁再次透過橋梁實地踏勘檢

測等安全評估作業，研提「縣市政府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計畫(第2期計畫)」(下稱第2期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142座橋梁整建工程，並於99年至101年合計匡列52.643億元經費(中央補助46.227億元)，其中新竹縣中正大橋、竹林大橋均已再次列入上述第2期計畫中辦理橋梁改善作業。

- (二)新竹縣政府於本院詢問時補充說明，因新竹科學園區人口成長快速，且經國大橋為園區上班往返之重要路線，該橋梁使用率高、車流量多，易導致造成路面下陷等受損情形，且維修作業易造成嚴重交通堵塞，該府為紓解經國大橋交通瓶頸，經爭取中央補助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6年計畫」經費興建興隆大橋，自102年7月23日開工，業於104年6月15日啟用通車，併予敘明。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新竹縣政府。
- 二、調查意見三至四，函請新竹縣政府檢討。
- 三、調查意見一至四，函復審計部。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林雅鋒